

窩福堂查經團契

第十四課：與主聯合—洗禮的意義

(羅馬書六：1-14)

查經前討論

1. 志堅參加了一間非常保守的教會，並且認識了耶穌，接受耶穌為他的救主與主宰。他預備參加水禮，但教會的傳道人對他說：「教會並不接納一個初信的信徒接受水禮，他們要觀察他的行為至少二年，看看他是否過聖潔的生活，又要看看他是否有好的靈性，及健康的教會生活，更要在接受水禮前簽署一份「委身條約」，願意一生一世跟隨主，並過聖潔的生活。」志堅聽了有點不舒服，這些條件似乎並不是聖經所列出的條件，他來問你的意見，你會怎樣回答他呢？
2. 志明最近參加了一間教會，這教會很重視聖禮，更高舉因信稱義的真理，你認識志明很久，知道他對信仰是一知半解，而且也不很願意委身，他是相信神的存在，也相信耶穌為他死而復活，但他對聖經仍有極多疑問，而且不願意離開他與同居的女友，但又不肯結婚，他決定參加水禮，教會亦沒有疑問，因為他們以為「信」是恩典，不是靠行為，他既願意相信，我們就不能加些枷鎖在他身上，但你總覺得有點不妥，你以為這教會的做法對嗎？為什麼？

究竟上述二間教會有沒有問題，問題又在那兒？什麼人才可以接受水禮？「信」與「行為」又有何關係呢？

(一) 罪與恩典 (v. 1)

1. 如果我欠小強五元，他對我說：「算了，你不用還給我了，這算是我給你的「恩」吧！」但同時我又欠小明五千萬元，他對我說：「算了，你不用還給我了，這算是我給你的「恩」吧！」
你以為我對小強的「恩」與小明的「恩」有沒有不同的反應呢？為什麼有此分別？

多欠多恩

2. 於是，一些不贊成保羅「因信稱義」的真理的人，他會提出一個什麼理由來反對(參看 v. 1)，你以為這理由有道理呢？

他們反駁：若多犯罪或仍繼續犯罪，便叫恩典顯多，保羅如此理論便是大有問題的。

- a) 如果我們說，我們所犯的罪越大越多，神赦免的恩典也就相應越大越多。這豈不是鼓勵我們更多犯罪，以顯明神的恩典又大又多？這說法有沒問題？問題又在那裏？

有問題，正如下面一例便說出其錯謬之處。

- b) 我們又可思想以下一個問題：如果我們發現一種剃鬚膏非常有療效，世上有沒有人故意剃傷自己，以顯明這剃鬚膏的特別療效呢？為什麼我們不會這樣作？

不會，因為是會痛的

3. 保羅又如何回答這問題呢？

參看註

(註：其實保羅的辯論可分為八個階段)

- ◆ 我們是一群「向罪死」了的人。(v. 2)
 - ◆ 我們是一群「受了洗歸入基督」的人，也即是受洗歸入祂的死。(v. 3)
 - ◆ 我們不但是與耶穌同死，也與祂同活。(v. 4-5)
 - ◆ 我們既與耶穌同死，我們就不再作罪的奴僕。(v. 6-7)
 - ◆ 耶穌的死與復活是歷史事實，耶穌的死是向罪死，只有一次，但祂的活是一直的活著。(v. 8-10)
 - ◆ 我們既與基督聯合，我們也如基督一樣，一次過向罪死了，但一直是向神活著。(v. 11)
 - ◆ 我們既是從死裏復活，我們必須把身子獻上，成為義的器具。
 - ◆ 罪不再是我們的主人，因為我們不再是「在律法」下，乃是在恩典下。
- 我們在這課中會詳細研讀。)

(二) 向罪死 (v. 2)

1. 保羅在 v. 2 斬釘截鐵的回答說：「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什麼是「在罪中死了的人」？

參看下面

- a) 有人解釋說：「死」是沒有反應的，一個死了的人，五官的感覺全無，對所有外來的東西及行動都沒有反應；所以向罪死 (die to sin) 就是對罪沒有反應，對引誘沒有任何反應，你同意這解法嗎？為什麼？

不，一方面是與事實不符，另一方面，與聖經真理也不符 (參看下一題)

- b) 如果我們要明白「向罪死」是什麼意思，我們一定看看 v. 10，在 v. 10 究竟誰是「向罪死」？

耶穌

- i) 如果耶穌是一次過「向罪死」，有沒有可能把「向罪死」解作對罪沒有任何反應呢？為什麼？

不可能，因為若如此說，則表明耶穌在未死之前是對罪有反應的

- ii) 我們再看看 v. 2, v. 10 及 v. 11，究竟 v. 2 及 v. 11「我們向罪死了」與 v. 10「基督向罪死了」二者有什麼關係？

釋經原則是，同一詞句同時出現，其意義應該是一樣的

- c) 究竟基督一次過向罪死是什麼意思呢？

參看下面

- i) 我們試引用下面的一個例子來說明：如果我犯了法，被判下獄三個月，我坐完監後政府可否再拘捕我，用同樣的罪名控告我？

不可以

- ii) 再引另一個例子：若我犯了謀殺罪，被判死刑，當我接受了死刑後，政府可否再控告我呢？

不可以

- iii) 如此看來，基督一次過向罪死是什麼意思呢？

是償了罪的贖價（罪的工價乃是死）

- d) 基督的「向罪死」與我們的「向罪死」是應該有同一意義，我們「向罪死了」又是什麼意思呢？

在基督裏我們也償了贖價

- i) 我們向罪死又是否一次過呢？

是

- ii) 我們在什麼時候是已經向罪死了！（參看 v. 2）

信的一刻

(三) 受洗歸入基督的死 (v. 3)

1. 保羅在 v. 3 怎樣理解水禮的意義？

與主同死同復活

- a) 保羅怎樣稱呼或形容基督徒呢？

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

- b) 據保羅的意思，水禮是象徵了什麼意義？

受洗歸入基督

2. 究竟我們是在那時與基督同死呢？

信主

- a) 是在水禮的時候嗎？為什麼？

不是，只是 symbol

- b) 是在信主之一刻嗎？為什麼？

是

- c) 受洗歸入祂的死與向罪死有沒有關係呢？

一樣意思

(四) 與主同死同復活 (v. 4-5)

1. 福音可以分為二部份

- a) 從救贖歷史看，哥林多前書十五：3-4 給了我們一個什麼福音信息？

基督按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埋葬了，復活了

b) 從救贖應用看，羅馬書六：4-5 又給了我們一個什麼信息？

我們與基督同死，同復活，與主聯合

2. 保羅強調當我們信主之際，是已經與耶穌同死，同埋葬，同復活，這「聯合」是從一個禮儀表達了出來呢？

水禮

a) 我們與基督同死，是一次過向罪死了，也即是償了罪的贖價，那麼我們與基督同復活又是什麼意思呢？

不住的與主同活

b) 我們要留意保羅所用的文法結構

i) 「與主同死」(受洗歸入祂的死)是什麼時間性動詞(tense)？

Aorist tense (即是 past tense)

ii) 「與主同活」又是用什麼時間性的動詞呢？

Present tense

iii) 為什麼二者有如此的分別？

死是一次過的死，活是不住的活著

3. 難道信耶穌只是解決了我們在律法上的問題嗎？(在基督的死中人償了罪的贖價)？信耶穌對我們的道德生活又有活有影響和改變呢？

有

a) 「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是什麼意思？

整個生活模式也改變了

b) 你信了耶穌後，你的生命又有沒有改變呢？請分享

(五) 舊人被釘死 (v. 6-7)

1. v. 6 提到三個有著緊密聯繫的事實來形容「因信稱義」的人，是那三個事實？

a) 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

b) 使罪身滅絕

c) 不再作罪的奴隸

2. 首先我們看看最後的一個事實，神最終的心意是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隸，究竟這是什麼意思？

不容讓罪控制我們

a) 奴隸是什麼意思？ 沒有主權

b) 罪的奴隸又是什麼意思？ 罪是我們的主，操控我們

c) 你未主之前，你是否覺得你是罪的奴隸？

3. 保羅以為我們若不再作罪的奴隸，就要「使罪身滅絕」，究竟什麼是「使罪身滅絕」？

身=self，而非 body (physical body)

a) 首先，我們要了解什麼是「罪身」(the body of sin)，這是否說我們的肉身 (body) 是邪惡的、不好的，就像一些希臘哲學家的思想一樣？

不是

b) 若果「罪身」並非指那滿身都是邪惡的「臭皮囊」，那麼這又是什麼意思呢？(參看羅馬書十二：1)

我(self)，被罪污染的「我」

c) 「滅絕」又是什麼意思呢？這是否說我們信了耶穌後，就不可能亦不會犯罪呢？

參看註

(註：「滅絕」一字，希臘文是 katargeo，意思是「取消」(abolish, nullify)，但這並不是說「消滅」(eliminate)，而正確來說，是被打倒 (defeated)。)

d) 又據 v. 6，我們要怎樣才可以叫「罪身滅絕」？

舊人與主同釘十字架

i) 「舊人」是什麼意思？(old self)

被罪操控的「我」

ii) 「同釘十字架」又是什麼意思？

在基督裏死了，藉著祂的罪，償了贖價

4. 我們試比較一下羅馬書六：6 與加拉太書五：24，究竟二者有沒有分別呢？

有，參看下面

a) 羅馬書六：6「被釘」一字是被動的 (was crucified)，加拉太書五：24「釘」一字是主動的 (we have crucified our sinful nature)，這分別有沒有意義呢？

羅馬書是指「稱義」，我們是被動的，加拉太書是指「成聖」，我們要用功夫，除去舊人

b) 從上述的分別來看，我們看到基督徒的身份和使命是什麼？

參看註

(註：基督徒的身份是「舊人和基督同釘十字架」，意思是當我們信主一刻，我們便和基督同死，基督的死是一次過的，償了贖價，同樣，我們信主的一刻，「舊的我」已經和耶穌聯合，在基督裏償了贖價，罪不再可以控訴我們了，這就稱為「向罪死」或「因信稱義」，我們是新造的人。

基督徒的使命是要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十字架，「因信稱義」是被動的，但成聖卻是要用功夫，我們必須把邪情惡慾釘死，不住的釘死，以致我們漸似基督。)

5. 為什麼我們的「舊我」與主同被釘死，我們就可以不再作罪的奴隸呢？(參看 v. 7)

參看下面

- a) 「脫離」了罪是什麼意思？這又是否意味著我們一信了耶穌，就不會犯罪呢？

參看註

(註：「脫離」一字希臘文 dedikaiotai，這個字應譯作「被稱義」(has been justified)，而非脫離 (to be freed)。)

- b) 或許我們用以下一個例子來闡明，一個結了婚的婦女，能否仍活在昔日單身生活的模式當中呢？同樣的，一個與基督同死的信徒，可否仍活在舊人的生活模式當中呢？

不可能

(六) 與主同活 (v. 8-11)

1. v. 8 告訴我們，我們若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究竟我們是在什麼時候與主同活呢？(留意，同活一字是將來式的 future tense)

信主之一刻

- a) 有些釋經家以為這裏的 future tense 是時間性 chorological，換言之是指主再來時，我們就必與主同活過來，你同意此話嗎？為什麼？

不同意，因為我們現在也是與主同活

- b) 有些釋經家則以為這兒的 future tense 是 logical (邏輯性)，換言之，我們現在就是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了，你同意這說法嗎？為什麼？

對，參看註

(註：其實二者並沒有衝突，我們現在是已經與主同活，但並未完全，到了主再時，就完全與主同活過來了。)

2. 基督復活了，他會否像拉撒路一樣會再死？

不會

- a) 復活 (resurrection) 與翻生 (revivification) 有沒分別？

前者不會再死，後者會再死

- b) 如此看來，一個與主同活的人，他又有什麼特點呢？(v. 9)

不再死，死也不在作他的主

3. 「主的死」與「主的活」有什麼不同的地方？(v. 10)

- a) 主的死是 向罪死，一次過

- b) 主的活是 向神活，不住的

結論

或許我們要此稍作個結論

小明是一個信徒：

- ◆ 他未信耶穌之前，是稱為「舊人」(old self)。
- ◆ 當他信耶穌時，他的「舊人」就與耶穌同釘十字架，又可稱為「與主同死」，又或可稱為「向罪死」。

- ◆ 耶穌的死是向罪死，是一次過，意思是透過他的死，就償了罪的贖價，罪就不可再控訴祂了。同樣，信了耶穌的人，祂與主聯合，也同樣的向罪死了，罪也不再奴駕他了。
- ◆ 耶穌不但是死了，他更是復活了，他復活後就不會再死，同樣，我們信主的人，不但是與主同死，也是與主同活；舊人被釘死，新人就向主活。
- ◆ 所以 v. 11 「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就如小明一樣，他的人生分為兩部份：
第一部：是舊人，但信主之一刻就結束了第一部，不再是舊人，乃是新人。
第二部：自他信主，與主同復活的一刻開始，他就是新人。
- ◆ 正如一個結了婚的婦人，不可能再過著單人生活的模式，一個信了主的人，也不可能過著舊人的模式了！

(七) 新生活 (v. 12-14)

1. 我們信了耶穌，是否只在律法上解決了我們的問題（不再被罪控訴），而在道德生活上是沒有影響呢？

不是

- a) 保羅在 v. 12 給我們一個什麼命令？

不容罪在我們身上作王，管理我們

- b) 保羅在 v. 13a 又給我們一個什麼命令？

不要將我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皿

- c) 保羅在 v. 13b 又給我們一個什麼命令？

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

2. 請查看你的生命，有沒有一些慣性的罪惡仍纏繞著你呢？

- a) 若有，保羅吩咐我們當怎樣行？

不要容讓罪在我們心中作王

- b) 你有沒有戰勝罪惡的經歷呢？

有

3. 又據 v. 14 所說，保羅給我們另一個理由，為什麼我們不可以以罪為我們的主？

因為我們有了一個新的身份

- a) 律法與恩典有什麼不同？

律法是定罪的，恩典是赦罪的

- b) 為什麼在恩典中，就不當是罪為我們的主呢？

恩典叫我們得赦，律法就不可再控訴我們

4. 從這段聖經看，為什麼信徒要過一個聖潔的生活？

這是應該及合理的